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。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8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4:50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

1,308,46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70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,308,4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7.3695%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08,4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威、李航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